

2019 年度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0〕2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2019年度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基本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善了个性指标，于2020年6月17日至7月15日对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2019年度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价。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实地勘察、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相关要求，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对长沙滨江文化园各场馆员工和社会公众发放了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759份，其中：长沙滨江文化园各场馆员

工 201 份、社会公众 558 份。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管理中心积极配合，能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概述

长沙滨江文化园（以下简称文化园）位于长沙新河三角洲，占地总面积约 196 亩，总建筑面积约 15.55 万平方米，包括长沙图书馆、长沙博物馆、长沙市规划展示馆和长沙音乐厅（以下简称“三馆一厅”）四大核心场馆，拥有文化广场、亲水码头、景观塔、停车场等保障文化活动面积 23.6 万平米。文化园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全面对外开放。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2 月经批准设立，是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简称“市文旅广电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内部机构设置

管理中心内设综合管理部、对外联络部、物业管理部、信息管理部 4 个部门，其中班子成员 3 人、综合管理部工作人员 7 人、对外联络部工作人员 6 人、物业管理部工作人员 7 人、信息管理部工作人员 3 人。

3、人员情况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编制人员 15 名，其中领导编制 3 名：主任（正科职）1 名、副主任（副科职）2 名；在编人员中管理人员 7 名、专业技术人员 6 名、工勤人员 2 名。编办人社部门批复初级雇员 15 名。年末管理中心实有 26 人，其中在

岗在编 15 名、初级雇员 11 名。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管理中心制定了《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在资金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合法合规、较为完整的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另针对各个项目制定了《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物业服务百分制考核细则》、《长沙音乐厅考核管理办法》、《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等考核管理办法。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其中，在资产管理方面，细化了资产管理各项要求，对资产配置、资产更新和购置程序、资产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资产的报废和处置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明确责任，明确了单位资产管理牵头部门，指定了资产管理员，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明确了部门及职工个人责任，确保每一个资产都有人管。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查看，单位有明确的资产配置预算，报批手续完整，未超出资产配置标准，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

（三）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61.87 万元，包括上年度资金结转 272.59 万元，本年年初预算资金 5,544.2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 445.04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36.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88.02 万元，项目支出 5,548.09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为工资福利支出 365.5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4,124.6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5.49 万元，对企业补助 1,399.50 万元。

1、基本支出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 463.65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55.04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 108.6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387.13 万元，结余 76.51 万元，占预算的 16.50%。

2019 年单位决算报表基本支出 388.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为 366.48 万元（包含从专项业务费计入基本支出的 0.89 万元住房补贴），日常运行经费支出 21.54 万元。指标查询系统中基本支出为 387.13 万元，差额 0.89 万元，系住房补贴款计入基本支出 0.89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1.00 万元。其中：其中公务接待 1.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2019 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的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019 年决算支出数	超预算（负数为节约）	
			金额	节约或超支比例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0.00	
合计	1.00	0.00	-1.00	-100.00%

2、项目支出

(1) 项目支出整体情况

2019年项目支出预算5,798.2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72.59万元,年初预算5,189.20万元,预算调整增加336.43万元,全年实际支出5,549.41万元,结余248.81万元、占预算的4.29%。资金主要用于滨江文化园物业管理费、音乐厅经营管理补贴、能源费、公共设备维护维修、滨江文化园日常运行经费等项目。

2019年单位决算报表项目支出为5,548.09万元,指标查询系统中项目支出为5,549.41万元,差额1.32万元,其中:医保局拨工伤保险待遇返还款0.43万元计入往来款,住房补贴款0.89万元计入基本支出。具体明细见下表: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支出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和决算报表差额	指标结余金额
滨江文化园物业管理费	2,225.66	2,225.66	2,225.66		0.00
音乐厅经营管理补贴	1,399.50	1,399.50	1,399.50		0.00
能源费用	1,300.00	1,054.79	1,054.79		245.21
公共设备维护维修	335.34	334.29	334.29		1.06
物业管理服务经费	292.54	292.54	292.54		0.00
滨江文化园日常运行经费	166.25	163.71	163.71		2.54
标识标牌系统提质改造资金	40.00	40.00	40.00		0.00
“雪亮工程”视频联网补助经费	14.60	14.60	14.60		0.00
2017年旅游行业补贴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预算项目	指标查询系统预算指标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支出金额	决算报表支出金额	指标查询系统和决算报表差额	指标结余金额
2018年文化消费试点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经费	3.00	3.00	3.00		0.00
住房补贴	0.89	0.89	0.00	0.89	0.00
医保局拨工伤保险待遇返还	0.43	0.43	0.00	0.43	0.00
合计	5,798.22	5,549.41	5,548.09	1.32	248.81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基本规范，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纪律、财务规章制度和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专项资金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的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基础数据和会计资料数据真实、准确；经费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较好地执行了内部采购流程和审批制度；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预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 部门职能、职责

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是长沙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以下

简称“市文旅广电局”)所属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为规范和完善园区各项工作的开展,负责“三馆一厅”的物业管理及公共设施管理,协调“三馆一厅”的日常运行管理事务;负责整合“三馆一厅”宣传资源,进行整体宣传推介;负责组织文化园内大型文化活动和接待工作;受市文旅广电局委托,对长沙音乐厅的国有资产及委托运营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 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重点工作

(1) 坚持党建引领,打造廉洁园区。一是始终坚定“两个维护”,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握和定位园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善内控制度;二是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理论武装更加坚实,思想政治更加坚定,担当作为更加主动,为民服务更加务实。三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办公用房清理等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筑牢廉洁防火墙。

(2) 聚焦传统文化主轴,“全天候”不打烊,打造“乐享”园区。一是露天文化惠民活动精彩纷呈,打造了长沙市首个露天文化惠民基地。二是以传统节日为主线开展活动,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激发民众文化自信。三是“文化+N”激发辐射效应,以“文化+N”为焦点,策划植树节活动、垃圾分类创意活动等。

(3) 启动 AAAA 景区创建,发掘旅游核心吸引力,打造

开放园区。结合滨江特色开具景区创建清单，发掘总结滨江核心吸引力，打造游客中心、升级微信公众号、完善外围标识标牌、建设第三卫生间、维修维护外围木栈道、休闲座椅等供游客用设施设备。并在游客中心新增安检区、“触摸”互动区、影视区、阅读区，设置了免费“手机加油站”、无障碍便民设施设备，有效提升游客游园便利性和参与互动感。

（4）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狠抓落实，打造“安心”园区。一是安全检查常态化，去除安全隐患；二是维修维护精细化，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三是进行“雪亮工程”项目改造，与公安系统随时连线，筑牢安全防线；四是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教育全覆盖，有效提升“三馆一厅”整体应急处置能力。

（5）强化问题导向，监督履约细节化，打造“品质”园区。一是多措并举打造园区特色物业服务；二是多方考核力促音乐厅惠民工程落地落实；三是多方征求意见提升服务品质，深入开展“文明从排队礼让开始”主题市民素质提升行动。

（6）聚焦环保理念，“区块链”管理，打造“绿色”园区。一是注重技术研讨，提升设备运行效能；二是注重科学规范，强化“两型”园区建设；三是注重园林绿化提质，优化游园环境。

2、重点项目

（1）物业管理费：2019年6月，管理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确定了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物业服务单位，服务周期三年。管理中心物业部设置有消防专干、环境卫生专干、

供配电专干、安保管理专干等一对一对接物业相关部门，对相关工作现场的服务品质及现场不合格项进行沟通。管理中心制定了《长沙滨江文化园物业服务标准及要求》、《长沙滨江文化园物业服务百分制考核细则》，并牵头园区物业监委会共同对驻园物业公司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将园区物业的日常监管分为四个模块：园区外围、长沙博物馆、长沙图书馆、长沙规划展示馆，每月由各主体分别对物业公司履约服务情况进行百分制月度考核评分，考核评分结果作为物业费支付依据；每季组织召开物业监督委员会会议，征集各场馆对物业公司的意见、建议，及时督促整改；每月组织园区安全委员会对全园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纠正不安全行为，杜绝安全隐患。

（2）能源费：管理中心制定了《长沙滨江文化园能源管理办法》、《2019年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节能减排方案》和《2019年长沙滨江文化园能耗分析》。设置了能源管理员岗位，实行专门管理。具体工作措施：建立能源消耗台账，每月对能耗数据进行总结和分析；每月根据国家电网、自来水公司和新奥燃气公司的发票及时缴纳能源费；根据园区和水电气供应情况，制定和及时调整中央空调制冷制热开启时间和温度；根据季节和电供应情况的变化调节开启亮化时间和时长；建立容量1000立方雨水收集系统，收集雨水用于园区绿化使用；根据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接待适时调整喷泉和水池换水次数；制定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实施方案，以长沙音乐厅、职工食堂和

物业公司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对象，采取月度打分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评估。

(3)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授权,通过公开招标,管理中心与北京保利剧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公司”)签订了长沙音乐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双方约定:管理中心行使音乐厅的业主管理权、并对其经营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依据为《长沙音乐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长沙音乐厅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2019年度长沙音乐厅考核管理办法》和相关考评细则,分季度、年中、年底对保利公司的各方面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经营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并形成了全面有效的书面记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绩效目标表,单位 2019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为维持单位正常运行,加强单位班子和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保障园区内各场馆正常运转,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

四、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基本遵循了国家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财务核算基本规范,依照计划管理使用资金,较

好的完成了 2019 年整体工作目标，发挥了其职能；但在目标设定、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长沙滨江文化园管理中心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 86.0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文化园全年开放 310 天，入园游客 440.23 万人次，日均游客量 1.42 万人次，音乐厅演出 361 场次，园区接待国内外重要团队及嘉宾 104 批次，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2019 年园区通过了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质量评价，荣获长沙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长沙市五四红旗团支部、长沙市模范职工之家、三角洲社区红色党建区域联盟成员单位等荣誉。采用五分量表法衡量管理中心员工与社会公众的综合满意度均在 4.5 分以上。保障园区内各场馆正常运转、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等绩效目标完成。

2、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推进文化惠民工程的落实，掀起文化惠民新高潮

以“庆祝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为主题，联合专业剧团举办了“夏之恋”、“秋之颂”、“长沙之夜”等长沙市艺术惠民露天晚会 9 场，数万市民游客现场观演，打造了长沙市首个露天文化惠民

基地。长沙音乐厅开展百姓舞台·百姓家—舞台展演、音乐普及讲座全免费公益活动，开展票价 20-100 元的市民音乐会、打开艺术之门、长沙音乐厅音乐下午茶系列以及中国乐派、未来之星、六一嘉年华系列等惠民活动累计 361 场，惠及市民、游客超 12 万人次。全年联合长沙市消防支队、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近 10 家单位，为消防队员、中小學生、退役军人、环卫工人、残疾人等免费赠送音乐票 1000 余张，充分发挥了阵地资源优势，掀起了文化惠民新高潮。问卷调查显示，有 96.65% 的观众对票价优惠亲民感到非常满意，3.16% 的观众感到满意。

(2) 开展多样化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激发民众文化自信

管理中心以传统节日为主线，策划了元宵、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活动 3 场，以节庆活动为载体，激发民众文化自信。以“文化+N”为焦点，策划植树节活动 1 场、垃圾分类创意活动 2 场，园区自制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近 5 万册，寓教于乐普及环保理念。发挥园区宣传阵地优势，联合省市各单位举办了国际禁毒日、全国助残日、建造节以及协助拍摄建国 70 周年特别宣传片、《幸福长沙·嗨唱 2020》等主题活动及拍摄 13 次，极大丰富了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问卷调查显示，有 96.92% 的公众对园区活动的可参与性及丰富程度感到非常满意，2.72% 的公众感到满意。

(3) 提高了知名度与美誉度，提升了文化园的整体形象

2019年长沙音乐厅引进全球十大交响乐之德累斯顿国家管弦乐团、世界顶级钢琴演奏家普莱特涅夫、国内著名钢琴演奏家李云迪、二胡名家马向华、歌手龚琳娜等国内外知名表演艺术家演出，提升了音乐厅的知名度。服务全市中心工作，做好了2019迎春座谈暨民族音乐会、2019首届潇湘茶文化节文化论坛、长沙市第七届阳光娱乐节启动式、中外著名城市交响乐团“长沙峰会”等各类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扩大了音乐厅的影响力。问卷调查显示，有93.51%的公众对园区的整体形象感到非常满意，5.21%的公众感到满意。

（4）提升了园区的安保与环境水平

一是通过加强物业服务的品质管理，物业履约呈现安全有序、环境优美、人文荟萃、保障有力的新形象。2019年共计完成重大活动保障接待服务135批次，会务服务270场，保障了重宾、贵宾、嘉宾、外宾各项接待零失误。二是园区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到位，运行状况良好。三是安全保障得力，通过标准规范的安检流程、展品防损动态点检、客流高峰动线控制、夜间清馆闭园、五关整备等专项安全检查，确保无偷盗，无火灾，无安全事故。四是环境管理实行“五维管理”，注重客户感知面的作业时间及频次、对物料进行五常管理、垃圾处置分类管理、给游客提供零干扰、隐性的服务。问卷调查显示，有96.74%的公众对安全保障感到非常满意，3.04%的公众感到满意；有86.37%的公众对环境舒适感到非常满意，5.66%的公众感到满意。

（5）保障了园区的正常运行

2019年长沙滨江文化园的正常运行，园区中央空调单机全年累计运行8242小时，保证各场馆的舒适度和提供文物最佳保护温度。其中博物馆对外开放2480小时、图书馆对外开放3410小时、规划馆对外开放2480小时、音乐厅演出361场。2019年园区公共区域照明（含亮化部分）累计开启4439小时。管理中心通过优化照明灯开启时间、结合温度季节调整空调温度、建立渗漏雨水收集系统、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活动、定责考核等措施，在降低能耗的同时，又保障各场馆的舒适度，保护了文物优良的温湿度环境。问卷调查显示，有83.42%的场馆员工对能源保障方面感到非常满意，13.6%的场馆员工感到满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细化量化不到位

根据管理中心2019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为定性指标，如：“维持单位正常运行，加强单位班子和队伍建设，强化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单位规章制度，理顺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能，保障园区内各场馆正常运转，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目标未细化，无量化指标。

（二）预算编制不合理、不科学

物业管理费与能源费预算编制与实际数偏差较大。管理中心物业管理费预算2,097.25万元，实际支出数2,534.52万元，超预算20.85%；能源费预算1,300.00万元，实际支出数1,054.7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14%，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与预算金额偏差较大，预算金额 10,769.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7,773.29 万元。

（三）预算序时支付进度偏低

管理中心 2019 年收到财政下达指标 6,261.87 万元，完成支付 5,936.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80%，结余 325.3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能源费用结余 245.21 万元。管理中心一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 19.36%、二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 39.29%、三季度末支付序时进度 64.59%，均分别低于评价标准值 20.00%、50.00%、80.00%。

（四）专项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

管理中心 2019 年在公共设备维护维修费项目中列支物业管理费 163,177.17 元，主要原因系按照合同要求，2019 年度物业管理费指标金额不足，从公共设备维护维修经费中调剂解决。

（五）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实物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资产盘点时间要求不明确，部分低值易耗品无实物台账，其他单位代管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资产盘点管理不规范，未形成盘点总结报告，难以发现账面资产盈亏情况，账实是否一致难以判定；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未分开盘点。

（六）食堂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根据管理中心与湖南荣康餐饮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荣康餐饮公司”）签订的长沙滨江文化园职工食堂承包合同书条款：“荣康餐饮公司每年向管理中心提供一次财务总结报告，合理纯利润不得超过 10.00%”，此条款并未对纯利润超过 10.00%的后果进行约定，管理中心未提供对 2019 年此条款考核的相关依据，合同条款不够严谨且执行不到位。另合同中约定以季度考核分数是否达到 70 分作为判罚标准，标准较低且过于单一，缺乏科学性。

（七）能源费用增长过快

能源费用（含水费、电费、燃气费）增长过快。管理中心 2019 年度能源费用为 1,054.79 万元，较 2018 年度能源费用 889.48 万元增长 18.59%，增长幅度过大。

六、问题剖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不够

绩效目标设置工作科学化程度不够，预算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绩效指标结合度不高，细化、量化不够，绩效目标不可衡量。

（二）预算编制依据不足，随意性较大

根据管理中心 2019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物业管理费以与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为依据测算 2019 年度物业管理费预算数，其中 1-6 月每月 190.10 万元，7-12 月因重新签订合同不确定最终应支付金额，若按每月 190.10 万元测

算，2019 全年物业管理费预算数应为 2,281.22 万元，预算偏差较大，与在执行合同明显不符，编制依据不足；管理中心根据 2018 年度能源统计数据编制 2019 年度能源费预算，2018 年度能源费实际支出 889.48 万元，预算数 1,300.00 万元较 2018 年实际支出增长 46.15%，未提供预算增长依据，预算编制不合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主要系长沙滨江文化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为 10,500.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7,515.09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申报虚高，预算编制依据不足。

（三）年度计划安排不合理

序时支付进度偏低主要系物业费、音乐厅经营管理补贴、能源费均根据合同约定按季度（月度）付款，三季度末难以达到支付 80% 的要求；维修费主要在第四季度支付，系年度维修工作计划安排不尽合理。

（四）项目指标金额不足，从其他经费中调剂支出

物业管理费预算编制不合理，指标金额不足，从其他经费中调剂支出。长沙滨江文化园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于 2019 年 7 月到期，2019 年 6 月重新招标，服务周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2019 年初预算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重新签订的合同金额支付要求，2019 年度物业管理费指标金额不足，从公共设备维护维修经费中支出。

（五）资产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规定不具体，执行不到位

制度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但未明确定期的

具体时间，单位实际每 2 年进行一次资产全面盘点清查；低值易耗品管理流于形式；音乐厅、食堂、物业等单位代管固定资产未纳入资产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资产盘点从实物出发，未以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清单为基础进行盘点，难以发现账面资产盈亏情况，账实是否一致难以判定；盘点表中既有固定资产又有低值易耗品，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未分开盘点，不能与资产管理系统和备查清单进行有效核对。

（六）食堂监管工作不到位

合同管理欠规范。合同条款约定不够严谨，实际执行不到位，食堂监管考核要求不高。

（七）能源费用增长过快

管理中心 2019 年水费支出 46.52 万元，较 2018 年 42.56 万元，上升 9.3%；电费支出 671.39 万元，较 2018 年 511.6 万元，上升 31.44%；燃气费支出 336.88 万元，较 2018 年 335.32 万元，上升 0.47%。水费增长主要系园区内喷泉存在严重漏水情况所致，电费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博物馆新增大功率精密空调增加电费 92.06 万元，以及 2018 年末因电表数据未更新，在 2019 年支付。

七、建议

（一）明确绩效目标，提升量化程度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管理，制定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办法，明确管理中心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和批准的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细化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要求；建议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从投入、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量化，如：针对物业管理费在设备设施运行、安防管理、清洁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等方面分别设定绩效目标；能源费在能耗费用增长率的控制、节能降耗方面设定绩效目标；音乐厅经营管理及演出补贴在演出场次、演出票价、上座率及观众满意度等方面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其科学性、重要性、经济性、关联性原则，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基础。

（二）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完善预算编制管理办法，明确管理中心预算编制、审核和批准的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分析各项目的必要性及所需资金，进行预算编制，例如：物业管理费的预算应结合合同约定的具体金额及条款来编制，金额变动应该提供充分依据及理由；能源费的预算可根据前一年度的实际消耗量，结合设备采购计划及具体功率消耗、园区计划运营天数等进行测算编制。根据年初预算计划，制定合理的分期（季度、月度）资金支付计划，明确具体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动态掌握资金支付和项目执行进度，提高支付执行率。

（三）严格资金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确实需要调剂使用的，应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另一方面，要严格按专项资金规定范围列支项目支出，不得列支非相关支出。

（四）完善资产管理制度，规范盘点流程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清查盘点方式，以定期全盘与不定期抽盘方式相结合，定期全盘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至少一次，不定期抽盘结合日常工作安排进行；应建立低值易耗品实物台账，实行领用登记和备查管理，定期进行盘点；音乐厅、食堂、物业等代管的资产应纳入资产管理制度明确的资产范围，并明确管理中心要对其他单位代管资产进行盘点等。

规范资产盘点流程。资产盘点建议以资产管理系统中的资产清单为基础，根据清单中的资产编码、规格与名称，一一与实物进行核对，确保账实一致。根据登记的低值易耗品备查清单表进行低值易耗品盘点，低值易耗品与固定资产应分开盘点。根据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五）完善食堂承包合同及约束激励机制

加强合同条款审查和合同履行管理，重大合同应经必要的法务审查程序，定期检查合同权利义务履行情况。明确食堂纯利润超过 10.00% 的后果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每年度对食堂纯利润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进一步细化食堂监督考核办法，适当划分考核档次，不以季度考核分数是否达到 70 分作为唯一标准，进一步完善约束与激励措施。

(六) 把控能源费用的正常增长，达到节能降耗目标

建议喷泉漏水等非正常损耗问题，应采取措施积极应对，达到节能降耗目标。获取园区内各场馆年度设备采购计划，并分析其功率等能耗水平的合理性，合理设定能耗绩效目标。

长沙市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年7月16日